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1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廖組長麗卿、許組長威儀、游主任建盛、徐主任同郁、黃主任泓智、趙課長林琛、蔡專員玉敏、李課長彩華、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蘇主任委員俊賓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宣讀11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1月13日22時0分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稍後將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依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審定。本組將續行辦理當選人之當選證書致贈、候選人之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等事宜。

二、本市中壢區石頭里里民劉俐伶於112年12月26日領銜向本會提出罷免該里里長王子林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及

罷免提議人名冊(計22人)，初審尚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規定，已依規定函請國防部、內政部役政司、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對提議人名冊。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為避免民眾因112年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未及換證而走錯投開票所，本組於選前即督請13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相關投開票所「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新舊里鄰別門牌對照表」(A4紙本)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A4紙本)，供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查對，俾選舉人順利完成投票，並於投票當日指派適當人力留守受理投開票所及民眾查詢事項。
- 二、本次選舉，戶政同仁均戮力配合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於112年12月26至28日公告閱覽期滿，無申請更正案件，圓滿完成選冊編造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113年1月5日上午10時30分，邀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本會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委員，舉行本次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中交換有關選舉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二、有關本次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在印刷廠印製期間、在本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投票日當天，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班表，配合到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次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

期間及投票日，有關疑似涉及總統副總統選罷舉罷免法與公職選罷法之違法及檢舉等案件，刻正逐案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逐案調查事證中，俟完成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做出適當處置建議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名單，應由中選會審定及公告。

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中選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將區域立法委員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審定。

三、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上開選舉之桃園市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詳參附件。

四、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將本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依限將本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二案：有關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中選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13 年 2 月 18 日前)由本會發還。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5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旨揭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一覽表。
-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知本會受理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理保證金發還後續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本會受理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辦理保證金發還後續事宜。

第三案：有關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

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復依中選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本會應於 113 年 2 月 1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本會領取。

三、旨揭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符合規定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摺據向本會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符合規定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摺據向本會領取競選經費補貼款。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委員提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執行督導工作意見案。

提案人：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

說明：

徐委員松川：本次督導桃園區，所見投開票所大致往學校集中設置，與往年不同，個人認為學校位置方便且空間充足，是正確的選址方向，然而部分座落民宅的投開票所，以此次前往的第 749 號李後順宅投開票所為例，位在 2 個 6 米巷道的轉角，即所謂三角窗，內部空間窄小，約僅本會議室一半大小，另外投票民眾在路邊排隊，警衛人員座位同樣設於路旁，均緊鄰車道，以致車輛通行時，投票民眾須讓道，其設置尚有檢討空間，如遇天候不佳，無法遮風避雨，且票所內有限空間已擺滿桌子、圈票遮屏與票匱，工作人員與投票民眾人多擁擠，以致主任管理員等部分工作人員只能站到門口處。與當地的主任管理員交換意見，何以沒有更好的

空間，因都市化造成建築物稠密，許多像保羅街附近的里別，難以覓得更合適的公共場所或學校充作投開票所。類似人車爭道、空間狹窄等狀況，建議仍盡可能尋求調整改善，以作為下次 2 年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考，謝謝。

江委員永忠：大家午安，個人感想與徐委員相同，本人負責八德區督導工作，非常順利，惟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規劃，所見某國中內設有多個投票所，有的票所場地佈置整齊清潔，除 3 座圈票處，外加 1 個身障用圈票遮屏，圈票投票動線很順暢，但同樣大小空間的教室，對照另一個相鄰票所的佈置，桌椅擺放位置不佳，容易造成圈票處久候情形，建議加強投開票所管理員教育訓練，使有一致的佈置規劃，讓同樣地點有同款的品質，此類問題雖小，若能再精進圓滿更佳，謝謝。

決 定：

一、謝謝徐委員與江委員的寶貴意見，選委會的工作，與市府所推動的各項業務，最大差別在於，工作週期不同，若每月均有選舉，這個月選務有缺失，於下個月隨即改善，如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但本次選舉結束，等到下一次選舉工作約是 2 年多甚至 3 年後，不盡理想之處到下一次改善的等待週期較長。方才徐松川委員與江永忠委員所提意見，大致歸結兩個面向，一為投開票所的選址，有時並非選擇的問題，而在於是否提早一兩年前即積極於當地覓妥合適地點，臨時找就是找不到，選址的問題須及早因應。另一個面向是，選址、空間均無問題，是空間管理有問題，此即牽涉檢核的部分，是否落實 SOP，或是選務人員在教育訓練上與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上是否一致，兩個面向不盡相同。

二、本次選務檢討精進工作方式如下，請於一週內蒐集本會各

位委員的意見，釐清並作為後續優化的標準，3 個月後，將檢討內容與後續因應計畫及作為，提報委員會議。另外，在下次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前一年，應依照各位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彙整設立於民宅之投開票所資料並向委員說明未來將如何改善或佈置優化。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第3屆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王子林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75、76、77、79 條規定，及中壢區石頭里劉俐伶女士 112 年 12 月 26 日領銜向本會提出「桃園市第 3 屆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王子林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496 人，是以，提議人人數應為 15 人以上。
- 三、本案領銜人向本會提出之提議人名冊計 22 人，本會經依上開公職選罷法及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查對作業，查對結果謹說明如下：
 - (一)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經函請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0 人。
 - (二) 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函請國防部、內政部役政司、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 (三) 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0 人。
 - (四) 綜上，本案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達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四、復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應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

五、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 1 份供參。

六、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連署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連署作業。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